

臺北市政府警察局編制表

職 稱	官等或級別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局長	警 監		一	
副局長	警 監		三	
主任秘書	警 監		一	
督察長	警 監		一	
警政監	警 監		九	
科長	警 正		八	
主任	警 正		七	
督察	警 正		十六	
技正	薦任	第八職等至 第九職等	六	一、內四個人辦理資 訊業務。辦刑 事一人辦理。資 鑑識工作。
秘書	警 正		三	
專員	警 正		十七	
股長	警 正		四十二 (七)	一、內四個人辦理外 事業務。辦刑 事三人辦理。資 鑑識工作。股、 三、規劃設計股、 系統操作股、 作業管理股兼 長由技正 四、行政股、勤務、 股、風紀股、 特種警衛股 長由督察
督察員	警 正		十四	其中五人專任勤務 指揮中心值勤官。
警務正	警 正		九十九	一、內十人辦理外 事業務。辦刑 事九人辦理。資 鑑識工作。資 訊業務。
警務員	警佐 或 警 正		十三	一、內十人辦理工 刑事鑑識工 作。二人辦理資 訊業務。

巡官	警佐 或 警正		五十	一、內勤值內事內刑作 二、十指員人辦 三、務勤五業二事 任中心。辦理外 人。辦。人。辦 專。理。人。理 任。理。識工
技士	委任 或 薦任	第五職等或至 第六職等	二十三	內二人置資訊室。
警務佐	警佐 或 警正		二十一	一、內一業人辦理外 二、事內二業人辦資 訊業務。
巡佐	警佐 或 警正		十一	辦理外事業務。
技佐	委任	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	十四	一、內六業人辦理資 二、訊內七業人得列薦 任第六職等。
警員	警佐		三十三	辦理外事業務。
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 第五職等	三十二	內二人辦理外事業 務。
線務員	委任	第一職等至 第三職等	五	
警報員	委任	第一職等至 第三職等	十六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 暫列。
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 第三職等	七十七	內二人辦理外事業 務。
會計室	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 暫列。
	專員	薦任	第八職等至 第九職等	一
	股長	薦任	第八職等	三
	帳務檢查 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 第八職等	一

	科員	委任 或 薦任	第五職等或至 第六職等	十二	
	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 第五職等	一	
	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 第三職等	二	
統計室	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 暫列。
	科員	委任 或 薦任	第五職等或至 第六職等	三	
	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 第五職等	一	
人事室	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
	專員	薦任	第八職等至 第九職等	一	
	股長	薦任	第八職等	四	
	科員	委任 或 薦任	第五職等或至 第六職等	十四	
政風室	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 暫列。
	專員	薦任	第八職等至 第九職等	二	
	股長	薦任	第八職等	三	
	科員	委任 或 薦任	第五職等或至 第六職等	十六	
	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 第三職等	一	
合 計				五九一 (七)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（列警察官等者除外）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壬、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七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。但全國警察機關、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。
- 三、編制表所列書記員額內其中一人，由留用原職稱之雇員出缺後改置。
- 四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一年八月三日生效。